

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宁江分局文件

松自然资宁耕发[2024]28号

签发人：邵国吉

关于发布松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6 批次用地项目转用土地安置补偿方案的请示

区政府：

松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6 批次用地项目拟转用吉林宁江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拟定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松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6 批次用地项目转用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不少于 30 日。

特此请示

附件：松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6 批次用地项目转用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宁江分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宁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

松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6 批次用地项目 转用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松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6 批次用地项目，拟转用吉林宁江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拟定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用土地范围、土地现状、目的、面积

(一) 转用土地范围、土地现状

该批次用地转用地块范围东至 008 乡道现状道路，西至经五路，南至鑫祥污水处理场、北至用地边界，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

(二) 转用土地目的：公用设施用地。

(三) 转用土地面积：转用土地总面积为 1.1338 公顷，其中：新城乡两家子村旱地 0.9935 公顷、农村道路 0.0017 公顷、裸土地 0.1386 公顷。

二、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对象：

(一) 转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松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松政函〔2024〕96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其中：吉林宁江经济开发区 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分别为 20%和 80%。转用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为转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转用建设用地及青苗补偿费用、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评估确定。

(二) 转用土地补偿费用安置对象

转用土地补偿费用安置对象为被转用土地国有单位及国有土地使用者。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转用土地国有单位；安置补助费、青苗、树木和其他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转用国有土地使用者。

三、转用土地涉及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被转用土地涉及农业人口安置办法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安置条件的农业人口，按照《松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原市新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松政函〔2019〕5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将新被转用土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划入社保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新被转用土地农业人口社会保障。

四、其他事项：

被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可向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听证工作。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同意本方案，自本公告期满后，被转用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吉林宁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完善转用土地补偿登记手续，配合做好新被转用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参保等工作，无故逾期不办理转用土地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将被视为放弃在该地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